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两位独立董事与一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陈一红女士、独立董事应志芳先生、董事王海霖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一红女士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1. 9	1.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总结 2024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做出了具体规划和安排。
2025. 1. 14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同意公司披露。
2025. 1. 16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报审计进行了事前沟通。	确认了天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认可公司内审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并切实履行了职责；同时，委员会已审阅外部审计机构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计划，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公司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达成了初步意见。
2025. 3. 14	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报审计进行了事中沟通。	听取了天健所关于管理层配合情况、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重要调整事项、其他重要沟通事项以及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并督促天健所在约定时限内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5. 4. 12	1、《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公司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7、《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会议的所有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4. 24	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报审计进行了事后沟通。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阅了天健所的审计总结和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分歧，亦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或需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期后及或有事项均已得到恰当披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同意将 2024 年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8. 8	1.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10. 16	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天健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制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了议案内容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议事项提出想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

作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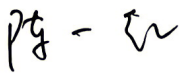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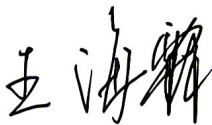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一红（主任委员）：

应志芳（委员）：

王海霖（委员）：

2026年4月3日